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2025年8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审计进度，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严格依照审计计划进行工作，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关于审计工作的进展、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初步审计结论等情况的汇报。

（三）2026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

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